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发生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0: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娟女士;
- (6)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期间,无论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列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1,744,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1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1,48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间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4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孙海琦律师、陕西希顿律师事务所王旭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15,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5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15,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5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15,7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50%;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孙海琦律师、陕西希顿律师事务所王旭东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查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一)——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余咏芳女士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对象公告披露前个月内(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对象公告前6个月(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12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大遗漏。

2020年12月15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幕信息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上海证劵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一)——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余咏芳女士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对象公告披露前个月内(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对象公告前6个月(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12月1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田文斌	财务总监	0.00	49,000.00
2	张敬坤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117,000.00	117,000.00
3	柳明阳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5000.00	0.00
4	王颖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4900.00	1,000.00
5	董亚平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1,500.00	0.00
6	陈芳菲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3,000.00	3,000.00
7	曹亚强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1,100.00	900.00
8	郭少卿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96,000.00	36,000.00
9	王博博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34,300.00	29,000.00
10	李勇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0.00	23,000.00
11	赵大勇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18,900.00	10,900.00
12	赵志豪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1,100.00	1,000.00
13	刘志刚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7,200.00	10,000.00
14	王新福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00.00	0.00
15	钟卓华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100.00	18,700.00
16	张露莎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000.00	8,200.00
17	苏敬敏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200.00	11,200.00
18	熊朝晖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00.00	4,300.00
19	程海鹏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0.00	3,000.00
20	陈仰明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00	500.00
21	胡鹏飞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00.00	0.00
22	王奕刚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00.00	1,000.00
23	王志刚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00.00	1,600.00
24	王志刚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0	1,000.00
25	刘宗明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0.00	500.00
26	陈志刚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0	1,000.00
27	肖雨彤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0.00	7,300.00
28	陈少杰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700.00	13,700.00
29	曹海鹏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00.00	8,500.00
30	望望望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00	1,000.00
31	秦占峰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300.00	6,300.00
32	李朝坤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0.00	0.00
33	柳明阳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00.00	2,300.00
34	张敬坤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0.00	500.00
35	李勇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9,400.00	309,400.00
36	张敬坤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1,700.00	1,700.00
37	柳明阳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26,000.00	11,400.00
38	王颖	通达股份中国籍管理人员	62,800.00	38,000.00
39	柳明阳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00.00	8,200.00
40	曹菲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0.00	200.00
41	熊文文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00.00	3,500.00
42	王博博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00	0.00
43	陈雷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200.00	12,200.00
44	刘浩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00.00	2,100.00
45	何飞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000.00	32,000.00
46	陈仰明	通达股份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0.00	800.00

注:公司财务总监闫文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计划提前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减持计划提前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闫文娟,闫文娟女士上述股票交易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以上人员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消息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市、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事任何知悉内幕消息的非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事务代表余咏芳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余咏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余咏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余咏芳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余咏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8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王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并相应辞去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王森先生的辞职也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王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森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王森先生递交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和聘任工作,并按相关规定保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股票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145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肖燕松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肖燕松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燕松先生持有公司6252万股股份,辞职后将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

肖燕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肖燕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公司及董事会向肖燕松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2 股票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82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公告印发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公告〔2020〕361号)文件,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第五批)。

为加快培育具有创新能力的非龙头企业及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提高制造业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了专项评选,并经过专家组的论证及复核,于近日公布了一选名单。截至目前,深圳市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达到28家,获评总占比广东省获评企业54%。其中,1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18项单项冠军产品。

科安达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之一。

本次公司入选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名单,是对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实力和业绩地位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科安达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技术实力和业绩地位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科安达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实力和业绩地位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科安达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实力和业绩地位的肯定,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